

证券代码：837282

证券简称：赛能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洪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

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牟宏宝、龚夫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